

临沧市2019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为积极推进临沧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促进绩效预算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实现绩效评价全覆盖，临沧财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级相关政策，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强化组织保障

2019年机构改革时，临沧市财政局党组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新成立了绩效管理科，共配备在职在编干部2人。五个县（区）财政局设立了绩效管理股，其余三个县未独立设立仍与预算股合署办公，8县（区）均有专人负责绩效管理工作，为我市的预算绩效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完善制度建设

根据省级《意见》内容，结合实际，我市先后制定印发了《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9〕37号）、《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报请审定临沧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请示》（临财绩发〔2019〕2号）；草拟了《临沧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目前已经市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从制度层面落实责任及要求。同时为加强和规范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促进各县区各单位管好扶贫项目资金，如期

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印发了《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20号），及时成立了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按时完成了我市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数据录入工作，为今后开展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奠定了基础。

（三）全市管理“一盘棋”

加强对科室和部门的服务指导，在预算编制重点环节和日常资金管理中，绩效管理科牵头对科室和部门开展培训业务，指导市县财政部门细化工作职责，落实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等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通过上下级联动、纵向贯通，形成了全市管理“一盘棋”的良好局面。

（四）强化绩效观念

我市积极推进绩效预算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借助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部署会议及 2018 年扶贫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的契机，组织各预算部门开展绩效业务培训，要求预算申报和绩效目标同步上报，各级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立实现了全覆盖，实现了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同步启动、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同步公开，公开率达 100%，对预算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不规范，或无正当申报依据的予以退回修改或取消资金申报，切实把好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第一个环节，打牢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及时发布各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问题，加大宣

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绩效管理氛围。提高了预算编制效率和质量,加强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审核,严格源头管控,积极推进绩效目标批复。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管理体系,让每一笔财政项目资金申请时有绩效目标、使用时有绩效监控、完成时有绩效评价。

(五) 稳步开展绩效评价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和有关精神,全市八县(区)积极开展部门整体评价和重点项目评价工作,全市县级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的项目金额共计 **73.81** 亿元,其中:扶贫资金、城乡低保、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等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已实现全覆盖。